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武汉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青海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利器盒、垃圾袋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佐尔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